

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粤司办〔2020〕53号

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 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：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决胜之年，为继续开展好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战，满足中西部地区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，落实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0〕2 号，附件 1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

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在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 300 名，其中分配我省招募计划 25 名，派遣省份涉及内蒙古、广西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和新疆兵团。省司法厅会同省律协、省法援基金会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，并结合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，拟订了我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配表（见附件 2）。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，认真落实招募任务。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，没有任务的地市，请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，动员更多的律师参与这项工作。没有完成招募任务的地市，可通过经济资助的方式参加“1+1”行动，每名律师志愿者的资助费用为 6 万元/年。资助费用由省法援基金会代为收取后上交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，或作为对我省派出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慰问、补贴费用。

二、招募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讲政治，重自律，热心公益，有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并执业三年以上，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；

（三）工作敬业，责任心强，善于沟通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；

（四）无酗酒、嗜赌等不良习惯，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；

(五) 身体健康, 年龄在 25-55 岁之间 (具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)。

三、招募程序和时间

(一) 宣传和动员 (3 月 30 日至 4 月 15 日)。各地要大力宣传 “1+1” 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, 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, 公布报名地址、时间、方式及联系电话等信息, 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, 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。

(二) 审核报名和报送材料 (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)。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(处) 报名。相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(处) 严格审核报名者信息, 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, 于 4 月 30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省法援基金会。

报名时, 律师志愿者需提交报名表 (一式两份, 见附件 3) 并附有本人执业证 (工作证)、身份证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 (各两份)。报名表应有律师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汇总和上报 (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)。省法援基金会汇总各市报名材料, 送厅管理处审核后, 报 “1+1” 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 (以下简称 “1+1” 项目办) 进行审核确认。

(四) 体检和签订协议 (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)。省法援基金会根据 “1+1” 项目办确认的名单, 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 (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)。省法援基金会将根据 “1+1” 项目办的委托, 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《志愿服务协议书》, 向律师志愿者发送《派遣通知书》。

(五)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 (6 月 10 日前)。按 “1+1” 项

目办相关要求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（一）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《关于组织开展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09〕2号，详见中国法律援助网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。服务于其他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为3300元。

（三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费用补贴每人每年1.5万元。

（四）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补贴的基础上，省法援基金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2000元，每年提供1万元交通、探亲补助金；省律师协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000元。

（五）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，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，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。连续志愿服务两年以上的志愿律师，志愿服务期每增加一年，服务结束后，则增加一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

（六）各地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要参照省里做法，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。

（七）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。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，地市律师协会应帮助解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, 细化各项工作任务, 明确责任, 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、派遣、管理工作,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。各市要积极广泛动员, 严格按照招募条件和要求, 综合考虑执业履历、惯常表现、工作能力、同事评价、业务爱好、经济条件等因素, 认真把关, 择优推荐, 确保选派出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境界的律师。

(三) 切实履行管理责任。各地要认真负责做好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。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、学习、家庭状况, 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对违法违规违纪、不称职的律师志愿者, 及时给予批评教育, 责令改正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, 扩大影响力, 进一步提高“1+1”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。

各地在开展“1+1”行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, 请及时与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或省法援基金会联系。联系人:

宿腾飞 (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), 电话: 020-86351130, 传真: 020-86350793

许欣旎 (省律师协会秘书处), 电话 020-66826679, 邮箱 huiyuanbu@gdla.org.cn

辛向琴 (省法援基金会), 电话: 020-83488786, 邮箱: gdfyjyh@163.com

附件: 1.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

织实施工作的通知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0〕2号）

2. 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
3. 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

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2020年3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